

## 2024 年 SIA 附則擬議修正案

隨信附上 SIA 附則擬議修正案，該案已在第 48 屆雙年大會上經過代表們的評估考量。且加入了代表們就通過每項提案的建議。

第 1 至第 8 項提案未修訂，與先前在「召開大會」所載一致，但增加代表們針對通過各項每項提案的建議。

第 9 項提案經過代表們的修訂，刪除所有提議修正案上的「全球」字樣，並改為「聯盟」。最初提出的修訂，如「召開大會」所示，以**粗斜體字表示新增的內容**，並用一條刪除線表示刪除內容（例如：~~刪除~~）。大會代表對原始提案的修改以**粗斜體大字**的新詞表示；現在代表們建議自原始提案刪除的字或詞以粗體斜體字，以及雙重刪除線（例如：~~~~刪除~~~~）表示。這是貴分會將進行投票的修訂後提案，如中欄和右欄所示。 **請留意：**對原始條款、理由、財務影響、理事會資訊以及 SIA 程序 H. 符合規定的變更尚未更新，無法反映代表們提議的基金籌募委員會的修訂名稱。

## 2024 年 SIA 章程擬議修正案

**提案#1**：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加入收益條款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二條目標和授權條款第 2.01 節目標，插入兩段新內容，說明美國國稅局的收益條款，並確保理事和高級職員以個人身份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第 2.01 節 目標.「聯盟」的目標是：</p> <p>(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p> <p>(b)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p> <p>(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p>	<p>第 2.01 節 目標.「聯盟」的目標是：</p> <p>(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p> <p>(b)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p> <p>(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p> <p><b>聯盟的任何理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均不得採取或代表聯盟開展任何組織不允許採取或開展的行動或活動:</b></p> <p><b>(a) 根據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501 (c) (3) 節 (經修訂) (“《稅收法》”) 免交聯邦所得稅; 以及 (b) 接受根據《稅收法》第 170 節可扣除的捐款。聯盟不得代表任何公職候選人參與或干預 (包括發表或分發聲明) 任何政治活動。除非法律允許根據《稅收法》第 501 (c) (3) 節免交聯邦所得稅的組織進行宣傳或遊說, 否則聯盟的任何實質性活動均不得包括宣傳或遊說。</b></p>	<p>第 2.01 節 目標.「聯盟」的目標是：</p> <p>(a) 追求一個願景使婦女與女孩能夠擁有各種資源以充分發揮潛能並實現夢想;</p> <p>(b) 為婦女與女孩提供獲得經濟賦權所需的教育和訓練;</p> <p>(c) 結合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及蘭馨會其他聯盟共同努力。</p> <p>聯盟的任何理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均不得採取或代表聯盟開展任何組織不允許採取或開展的行動或活動: (a) 根據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501 (c) (3) 節 (經修訂) (“《稅收法》”) 免交聯邦所得稅; 以及 (b) 接受根據《稅收法》第 170 節可扣除的捐款。聯盟不得代表任何公職候選人參與或干預 (包括發表或分發聲明) 任何政治活動。除非法律允許根據《稅收法》第 501 (c) (3) 節免交聯邦所得稅的組織進行宣傳或遊說, 否則聯盟的任何實質性活動均不得包括宣傳或遊說。</p>

	<p><b>本條款不應被視為限制理事或高級職員以個人身份進行的政治活動。</b></p>	<p>本條款不應被視為限制理事或高級職員以個人身份進行的政治活動。</p>
--	--	---------------------------------------

**理由：**在美國，擁有慈善地位（即 501 (c) (3) 免稅地位）的所有非營利組織都需要遵守上述收益條款。此收益條款目前載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在賓夕法尼亞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章程中。因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目前必須遵循該條款的規定。此外，由於修訂案中提出的措辭是必要的，並且在與 501 (c) (3) 組織相關的美國法典（法律）中有所規定，因此不能對擬議的新措辭進行修改。

雖然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和聯盟的任何分支機構，包括分會、地區和專區，因政府規定的收益條款和蘭馨交流協會的長期傳統以及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程序 A.總則（第 1 節）中的規定，均被禁止參加任何政治競選活動，但擔任理事或高級職員的個人有權以個人身份參加政治活動，這點在第二段中已經明確說明。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總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加入收益條款，以提高其能見度和透明度。

**財務影響：**無。

提案#2：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增加新的第十三條解散條款

提案者:SIA 理事會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 解散</b></p> <p>公司解散時，根據本組織公司章程的規定，理事會應在償付公司所有債務或為償付公司所有債務做出準備後，按照理事會確定的方式，將公司所有資產專門用於公司的豁免目的，或處置給專門為慈善、教育或科學目的而組織和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組織，這些組織時應符合《稅收法》第 501 (c) (3) 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豁免組織的資格。未按此方式處置的任何此類資產均應由公司當時主要辦事處所在郡的普通訴訟法院處置，專門用於此類豁免目的。明確禁止在公司出售資產或解散時將任何盈餘資金用於任何個人的私人收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 解散</b></p> <p>公司解散時，根據本組織公司章程的規定，理事會應在償付公司所有債務或為償付公司所有債務做出準備後，按照理事會確定的方式，將公司所有資產專門用於公司的豁免目的，或處置給專門為慈善、教育或科學目的而組織和運營的一個或多個組織，這些組織時應符合《稅收法》第 501 (c) (3) 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豁免組織的資格。未按此方式處置的任何此類資產均應由公司當時主要辦事處所在郡的普通訴訟法院處置，專門用於此類豁免目的。明確禁止在公司出售資產或解散時將任何盈餘資金用於任何個人的私人收益。</p>

理由：賓夕法尼亞州的法人組織必須有解散條款。對於在美國擁有慈善稅務地位的組織（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解散條款必須說明，組織解散後的收益必須根據美國國稅局的法律用於慈善、免稅目的。解散條款目前載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在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章程中。因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目前必須遵循該條款的規定。此外，由於修訂案中提出的措辭是必要的，並且在與 501 (c) (3) 組織相關的美國法典（法律）中有所規定，因此不能對擬議的新措辭進行修改。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總法律顧問建議我們將解散條款作為一項新條款納入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以提高其能見度和透明度。

財務影響：無。

**提案#3**：訂明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高級職員須謹慎行事、合理依賴和限制法律責任之標準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六條，高級職員，增加第 6.10 節高級職員的謹慎行事和合理依賴標準和第 6.11 節高級職員的個人責任。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b>第 6.10 節 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b>高級職員應本著誠信履行高級職員的職責，以高級職員合理認為最符合非營利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並以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使用的謹慎態度，包括合理的調查、技能和勤勉行事。</p> <p>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其有權真誠地依賴由以下任何一方編制或提交的資訊、意見、報告或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數據：</p> <p>(a) 公司或公司關聯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高級職員有理由相信其在所提交的事項上是可靠且稱職的。</p> <p>(b) 高級職員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他人士；及</p> <p>如果高級職員對該事項有實際瞭解，並因此認為沒有理由信賴該事項，則該高級職員不被視為誠信行事。</p> <p>在以下情況下，出於善意做出商業判斷的高級職員履行了高級職員職責：</p> <p>(a) 商業判斷的主題不涉及該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員或關聯公司的自我交易；</p>	<p>第 6.10 節高級職員的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高級職員應本著誠信履行高級職員的職責，以高級職員合理認為最符合非營利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並以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使用的謹慎態度，包括合理的調查、技能和勤勉行事。</p> <p>高級職員在履行職責時，其有權真誠地依賴由以下任何一方編制或提交的資訊、意見、報告或報表，包括財務報表和其他財務數據：</p> <p>(a) 公司或公司關聯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該高級職員有理由相信其在所提交的事項上是可靠且稱職的。</p> <p>(b) 高級職員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他人士。</p> <p>如果高級職員對該事項有實際瞭解，並因此認為沒有理由信賴該事項，則該高級職員不被視為誠信行事。</p> <p>在以下情況下，出於善意做出商業判斷的高級職員履行了高級職員職責：</p> <p>(a) 商業判斷的主題不涉及該高級職員或其關聯人員或關聯公司的自我交易；</p>

	<p>(b) 該高級職員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瞭解商業判斷之主題；以及</p> <p>(c) 該高級職員理性地認為該商業判斷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p> <p><b>第6.11節</b> <b>高級職員的個人責任。在賓夕法尼亞州現行法律及可能不時修訂的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高級職員不應對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造成的金錢損失承擔個人責任，除非：</b></p> <p>(a) <b>該高級職員違反或未能履行其職位職責（見《法案》第57章第C分章）；以及</b></p> <p>(b) <b>此違反或未能履行職責的行為構成了假公濟私、蓄意處理不當或疏忽。</b></p> <p>本節不為任何高級職員違反任何刑事法規或未能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納稅提供責任保護。</p> <p>本節的任何廢除或修訂僅具有前瞻性，不得加重但可能減輕高級職員對變更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p>	<p>(b) 該高級職員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瞭解商業判斷之主題；以及</p> <p>(c) 該高級職員理性地認為該商業判斷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p> <p><b>第6.11節</b> <b>高級職員的個人責任。在賓夕法尼亞州現行法律及可能不時修訂的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高級職員不應對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採取任何行動造成的金錢損失承擔個人責任，除非：</b></p> <p>(a) <b>該高級職員違反或未能履行其職位職責（見《法案》第57章第C分章）；以及</b></p> <p>(b) <b>此違反或未能履行職責的行為構成了假公濟私、蓄意處理不當或疏忽。</b></p> <p>本節不為任何高級職員違反任何刑事法規或未能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納稅提供責任保護。</p> <p>本節的任何廢除或修訂僅具有前瞻性，不得加重但可能減輕高級職員對變更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p>
--	--	--

**理由：**在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的 2023 年更新版中，法律規定了對組織的高級職員的要求和保護，這些要求和保護與對組織理事會的要求和保護是獨立的。這些擬議的新條款規定，對於在賓夕法尼亞州成立的組織的高級職員，如果其按照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中所規定的一般條款做出符合組織最佳利益的決策，則可免除其個人責任。法律中的這些一般條款旨在通過讓志工瞭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高級職員應遵守的決策標準和流程，以及做出決策的責任限制，進一步推動那些鼓勵志工擔任非營利組織高級職員的公共政策。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總顧問建議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增加這些新條款，該顧問已根據《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2023 年更新版的條款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章程細則進行了審查。在章程細則中加入這些新章節可使所有成員瞭解這些主題，並提高

其可見度和透明度。在 2023 年法律更新之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第 8.13 節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和第 8.18 節理事個人責任限制中針對理事會的規定也適用於高級職員。由於擬議的新章節直接取自《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的 2023 年更新版，因此不能對其作出修改。

**財務影響：**無。

**提案#4 更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理事的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改第八條理事會，第 8.13 節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將本節名稱更改為“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和商業判斷規則”；**

- 在第 (a) 小節第一段中，刪除“採取具有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具有的謹慎措施，包括合理的查詢、技能及勤勉”並插入“以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使用的技能和勤勉，以及對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法規要求在特定情況下考慮的問題以及理事認為適當的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第 5715 (a) 節（與一般權力行使有關）或第 5716 (a) 節（與替代標準有關）中列出的利益和因素的合理調查行事。”；刪除“或提交”；在第 (a) (iii) 小節第二段中插入“實際”；刪除“會”；加入“成為那樣”；刪除“在這樣的數據證明是”；插入“是”；在第 (A) (iii) 小節中，插入一個新段落，該段落以“在以下情況下，善意做出商業判斷的理事履行了理事職責：”以及第 (i)、(ii) 和 (iii) 分小節；
- 在第 (b) 小節中，加入“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加入第 (i) 分小節；刪除“對這些因素的考慮不應構成對第 8.13 節第 (a) 小節的違反。”；插入第 (ii)、(iii) 和 (iv) 分小節；插入段落“理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個別理事在考慮聯盟的最佳利益或任何行動的影響時，無須將任何公司利益或受此類行動影響的任何特定團體的利益視為主導或控制利益或因素。考慮這些利益和因素並不違反信託責任。”；以及
- 刪除第 (c) 小節。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第 8.13 節 <u>謹慎標準及正當信賴</u>。</p> <p>(a) 理事與聯盟之間存在誠信關係，並應履行理事職責，包括理事擔任理事會任何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理事應秉誠以其合理地認為符合聯盟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同時採取具有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具有的謹慎措施，包括合理的查詢、技能及勤勉。在履行此類職責時，理事有權真誠信賴與依靠以下任何人士在每次個案中為其編寫或向其展示的資訊、意見、報告或報表，包括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數據：</p> <p>(a) 理事合理地認為可靠並精通所展示事項的的理事會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員工；</p>	<p>第 8.13 節<u>謹慎標準和正當信賴及商業判斷規則</u>。</p> <p>(a) 理事與聯盟之間存在誠信關係，並應履行理事職責，包括理事擔任理事會任何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理事應秉誠以其合理地認為符合聯盟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包括採取具有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具有的謹慎措施，<del>包括合理的查詢、技能及勤勉</del><u>以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使用的技能和勤勉，以及對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法規要求在特定情況下考慮的問題以及理事認為適當的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第 5715 (a) 節（與一般權力行使有關）或第 5716 (a) 節（與替代標準有關）中列出的利益和因素的合理調查行事。</u>在履行此類職責時，理事有權真誠信</p>	<p>第 8.13 節<u>謹慎標準、正當信賴和商業判斷規則</u>。</p> <p>a) 理事與聯盟之間存在誠信關係，並應履行理事職責，包括理事擔任理事會任何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理事應秉誠以其合理地認為符合聯盟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包括以一般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使用的技能和勤勉，以及對賓夕法尼亞州聯邦法規要求在特定情況下考慮的問題以及理事認為適當的 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第 5715 (a) 節（與一般權力行使有關）或第 5716 (a) 節（與替代標準有關）中列出的利益和因素的合理調查行事。在履行此類職責時，理事有權真誠信賴與依靠以下任何人士在每次個案中為其編寫或向其展示的資訊、意見、報告或</p>



<p>(ii) 理事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它人士；及</p> <p>(iii) 理事並未任職的一個理事會委員會，根據合法的正當指定，有關事項屬於其權限範圍，且理事認為該委員會值得信賴。</p> <p>若理事明明對相關問題十分瞭解，就沒有理由信賴依靠所提供的數據，否則就不應認為理事是真誠行事。</p> <p>(b) 在履行各自職位的職責時，理事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各位理事在考慮是否符合聯盟最佳利益時，可考慮任何行動對員工、對與聯盟有業務往來及其他關係者、對聯盟辦事處或其它聯盟的或者與聯盟相關的機構所在的社區的影響，以及所有其它的相關因素。對此類因素的考慮不違反以上第 8.13 節 (a) 項的規定。</p> <p>(c) 如果並未違反誠信的職責，並不缺乏誠意，並未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則理事所採取或者並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應被認為是基於聯盟最佳利益出發的考慮。</p>	<p>賴與依靠以下任何人士在每次個案中為其編寫或向其展示的資訊、意見、報告或報表，包括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數據：</p> <p>(i) 理事合理地認為可靠並精通所展示事項的的理事會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員工；</p> <p>(ii) 理事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它人士；及</p> <p>(iii) 理事並未任職的一個理事會委員會，根據合法的正當指定，有關事項屬於其權限範圍，且理事認為該委員會值得信賴。</p> <p>若理事明明對相關問題有<b>實際</b>瞭解，並因此<b>認為</b>沒有會必要依賴<b>依靠</b>所提供的數據該事項，則該理事的不被視為真誠行事。</p> <p><b>在以下情況下，善意做出商業判斷的理事履行了理事職責：</b></p> <p>(i) <b>商業判斷的主題不涉及該理事或其關聯人員或關聯公司的自我交易；</b></p> <p>(ii) <b>理事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瞭解商業判斷的主題；以及，</b></p> <p>(iii) <b>理事理性地認為商業判斷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b></p> <p>(b) 在履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責時，理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每位理事在考慮聯邦的最佳利益時，<b>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考慮：</b></p> <p>(i) 任何行動對僱員、對與聯盟有業務關係和其他關係的人員、對聯盟的辦公室或其他機構所在的社區或與聯盟有關</p>	<p>報表，包括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數據：</p> <p>(i) 理事合理地認為可靠並精通所展示事項的的理事會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員工；</p> <p>(ii) 理事合理地認為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或者特殊技能的法律顧問、公共會計師或者其它人士；及</p> <p>(iii) 理事並未任職的一個理事會委員會，根據合法的正當指定，有關事項屬於其權限範圍，且理事認為該委員會值得信賴。</p> <p>若理事明明對相關問題十分瞭解，並因此認為沒有必要依賴該事項，則該理事不被視為真誠行事。</p> <p>在以下情況下，善意做出商業判斷的理事履行了理事職責：</p> <p>(i) 商業判斷的主題不涉及該理事或其關聯人員或關聯公司的自我交易；</p> <p>(ii) 理事在其合理認為適當的範圍內瞭解商業判斷的主題；以及，</p> <p>(iii) 理事理性地認為商業判斷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p> <p>(b) 在履行其各自職位的職責時，理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每位理事在考慮聯邦的最佳利益時，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考慮：</p> <p>(i) 任何行動對僱員、對與聯盟有業務關係和其他關係的人員、對聯盟的辦公室或其他機構所在的社區或與聯盟有關的社區的影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p> <p>(ii) 聯盟的短期和長期利益，包括其長期計劃可能給聯盟帶來的利益，以及聯盟繼續保持</p>
--	--	--

	<p>的社區的影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對此類因素的考慮不違反以上第 8.13 節 (a) 項的規定。</p> <p><i>(ii) 聯盟的短期和長期利益，包括其長期計劃可能給聯盟帶來的利益，以及聯盟繼續保持獨立最有利於這些利益的可能性。</i></p> <p><i>(iii) 任何試圖控制聯盟的人士的資源、意圖和行為（過去、現在和潛在）。</i></p> <p><i>(iv) 所有其他相關因素。</i></p> <p><i>理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個別理事在考慮聯盟的最佳利益或任何行動的影響時，無須將任何公司利益或受此類行動影響的任何特定團體的利益視為主導或控制利益或因素。考慮這些利益和因素並不違反信託責任。</i></p> <p><i>(c)——如果並未違反誠信的職責，並不缺乏誠意，並未利用職務之便牟取私利，則理事所採取或者並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應被認為是基於聯盟最佳利益出發的考慮。</i></p>	<p>獨立最有利於這些利益的可能性。</p> <p>(iii) 任何試圖控制聯盟的人士的資源、意圖和行為（過去、現在和潛在）。</p> <p>(iv) 所有其他相關因素。</p> <p>理事會、理事會委員會和個別理事在考慮聯盟的最佳利益或任何行動的影響時，無須將任何公司利益或受此類行動影響的任何特定團體的利益視為主導或控制利益或因素。考慮這些利益和因素並不違反信託責任。</p>
--	---	--

**理由：**1988 年《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的 2023 年更新版對理事會理事的謹慎、正當信賴和商業判斷標準進行了修改。上述修改旨在使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與州法律保持一致，並向所有成員提供理事會理事在履行職責時可考慮的利益和因素的可見度和透明度。州法律中的這些共同條款旨在通過讓志工瞭解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理事應遵守的決策標準和流程，推動那些鼓勵志工擔任非營利組織理事的公共政策。由於本節的擬議更新直接取自《賓夕法尼亞州非營利公司法》的 2023 年更新版，因此無法對其進行修訂。

**財務影響：**無。

**提案#5：**重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何時可以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提出修訂案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十二條修訂案第 12.01 節擬議修訂案，刪除第 (b) 小節中的“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並插入“當聯盟理事會需要履行其受託責任，以有效開展、管理和指導聯盟的業務和事務時。”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12.01 擬議修訂案 (b) 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聯盟理事會可提議對聯盟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供審議。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	12.01 擬議修訂案 (b) 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 <b>每逢聯盟理事會需要履行其受託責任，以有效開展、管理和指導聯盟的業務和事務時</b> ，聯盟理事會可提議對聯盟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供審議。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	12.01 擬議修訂案 (b) 每逢聯盟理事會需要履行其受託責任，以有效開展、管理和指導聯盟的業務和事務時，聯盟理事會可提議對聯盟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供審議。提議必需附上一份財務影響說明。

**理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第十二條理事會第 8.02 節權力明確規定：“理事會全權處理、管理和指導聯盟的業務和事務”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第 12.01 (b) 節目前的規定可能會妨礙理事會按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要求履行職責。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由我們的分會直接選舉產生，是本組織的管理者和受託人。法律要求理事會履行信託責任；這意味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必須完全按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最佳利益行事，包括保護聯盟的資產和聲譽，以及降低風險。因此，法律要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為所有當前和未來的分會和成員以信託形式指導和管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對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的修改，理事會可以提出修改建議，但分會有責任通過郵件投票批准或否決這些建議。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將向各分會提交對第十二條第 12.01 節擬議修訂案第 (b) 小節的擬議修訂案。2022 年，經分會投票表決，對章程第十二條進行了修訂，規定了提出修訂案的兩種途徑：由代表在兩年一度的大會上審議的修訂案，以及在兩年一度的大會之外審議的修訂案。然而，2022 年的建議書是在 2022 年虛擬會議期間修訂的，當時沒有就擬議修訂案進行充分辯論或反饋。因此，代表們未經辯論即對建議書進行了修訂：提出了修改建議書的動議，代表們投票接受了該動議和修改後的建議書，然後代表們批准了修改後的建議書，以推薦給分會在接下來的郵件投票中批准。

對 2022 年期間建議書的修訂是在第 12.01 (b) 節中將“理事會可隨時提出聯盟章程細則修訂案供審議”的措辭改為“理事會可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提出聯盟章程細則修訂案供審議”。

有人要求對“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如何解釋或應當如何解釋做出定義，但修訂案沒有提供。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不清楚其參數的含義。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在編寫 2022 年修訂案時瞭解到，由於會員、分會和未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理事目前無法想像的原因，我們的治理文件可能需要進行修改。2022 年的最初建議書旨在避免“想像力的缺失”，因為這可能迫使理事會在兩年一度的大會日程之外向分會提出修改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的建議書。

在過去的兩年裡，我們的世界發生了鉅大的變化。人工智能的使用就是一個例子；其潛在影響或法律意義目前尚不完全清楚。在其他領域，特定國家和/或州和省的隱私法仍在不斷制定。對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和理事會對聯盟的持續管理而言，重要的是，有關非營利組織和慈善組織必須如何行事的法律一直在接受評估，理事會必須能夠及時做出反應，以保持合規。任何這些議題，或者未知和難以想像的機會或威脅（內部或外部）都可能要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及時對情況做出反應，這可能需要提議改變我們的治理方式，而且可能不符合當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在發生不尋常的全球事件時”的規定。機遇和威脅的發生是隨時的，並不會遵循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兩年一次的大會和郵寄選票的內部週期。

因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提議對第 12.01 (b) 節進行修訂，以確保未來的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能夠在兩年一次的大會日程安排之外，向分會提出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修訂案供其考慮和採取行動，只要理事會認為必須這樣做才能履行其受託責任，以實現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最佳利益。

**財務影響：**目前尚不清楚潛在的財務影響。但是，如果理事會不能及時提出修訂案，可能會使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面臨收入或其他資源遭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提案#6：將選區數量減少到 13 個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八條理事會第 8.04 節選區，在第 (k) 小節中，加入東海岸中部專區和北大西洋專區；在第 (l) 小節中，刪除東海岸中部專區和北大西洋專區，加入西北專區和山峰到平原專區；在第 (m) 小節中，刪除西北專區和山峰到平原專區，加入臺灣專區；以及刪除第 (n) 小節。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第 8.04 節 <u>選區</u>。「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p> <p>(a) 選區 1：巴西專區</p> <p>(b) 選區 2：加拿大東部及西部專區</p> <p>(c) 選區 3：日本南部及西部專區</p> <p>(d) 選區 4：日本東部及北部專區</p> <p>(e) 選區 5：韓國專區</p> <p>(f) 選區 6：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專區</p> <p>(g) 選區 7：菲律賓專區</p> <p>(h) 選區 8：日本中央專區</p> <p>(i) 選區 9：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以及金色西部專區</p> <p>(j) 選區 10：創始人、內華達山脈、以及太平洋山脈專區</p> <p>(k) 選區 11：中西部、中南部和南部專區</p> <p>(l) 選區 12：東海岸中部專區和北大西洋專區</p> <p>(m) 選區 13：西北及山峰到平原專區</p> <p>(n) 選區 14：臺灣專區</p>	<p>第 8.04 節 <u>選區</u>。「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p> <p>(a) 選區 1：巴西專區</p> <p>(b) 選區 2：加拿大東部及西部專區</p> <p>(c) 選區 3：日本南部及西部專區</p> <p>(d) 選區 4：日本東部及北部專區</p> <p>(e) 選區 5：韓國專區</p> <p>(f) 選區 6：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專區</p> <p>(g) 選區 7：菲律賓專區</p> <p>(h) 選區 8：日本中央專區</p> <p>(i) 選區 9：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以及金色西部專區</p> <p>(j) 選區 10：創始人、內華達山脈、以及太平洋山脈專區</p> <p>(k) 選區 11：<del>東海岸中部</del>中西、<del>北大西洋</del>、中南部及南部專區</p> <p>(l) 選區 12：東海岸中部專區和北大西洋專區 <del>西北及山峰到平原專區</del></p> <p>(m) 選區 13：西北及山峰到平原專區 <del>臺灣專區</del></p> <p><del>(n) 選區 14：臺灣專區</del></p>	<p>第 8.04 節 <u>選區</u>。「選區」由以下區域的分會組成：</p> <p>(a) 選區 1：巴西專區</p> <p>(b) 選區 2：加拿大東部及西部專區</p> <p>(c) 選區 3：日本南部及西部專區</p> <p>(d) 選區 4：日本東部及北部專區</p> <p>(e) 選區 5：韓國專區</p> <p>(f) 選區 6：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專區</p> <p>(g) 選區 7：菲律賓專區</p> <p>(h) 選區 8：日本中央專區</p> <p>(i) 選區 9：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以及金色西部專區</p> <p>(j) 選區 10：創始人、內華達山脈、以及太平洋山脈專區</p> <p>(k) 選區 11：東海岸中部、中西、北大西洋、中南部及南部專區</p> <p>(l) 選區 12：西北及山峰到平原專區</p> <p>(m) 選區 13：臺灣專區</p>

**但書：**如經批准，第 11 選區將參加 2025 年 7 月開始的理事會提名和選舉週期，以確定 2026-2028 年理事會任期的理事會成員。如果更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提名方法的提案 7 未獲批准，五個專區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總部將決定各專區提名理事會成員的順序。

**理由：**自 2017 年以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一直在審查選區結構，以確定將理事會規模維持在 13 個選區的方法，同時擴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不同文化參與理事會工作的能力。2020 年，理事會建議將選區擴大到 14 個，分會批准了這一建議書。這一提案的依據是，韓國專區和臺灣專區的分會當時共用一個選區，兩個選區有著截然不同的文化，而且與聯盟的其他地區相比，這些專區的分會和會員數量在不斷增加。

在對 2020 年提案發表意見期間，一些分會質疑理事會為何不將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特徵、但分會和會員數量正在下降的選區合並，以滿足韓國專區和臺灣專區兩個選區的需要。

2020-2021 年召集了一個選區工作隊，繼續審查治理結構。最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決定將工作重點放在選區、提名和選舉的數量上。理事會工作組對選區數量的審查僅限於考慮減少美國的選區數量。以一個擁有多個選區的國家為重點，確保了共同的語言和文化，而這正是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認為選區非常重要的屬性。

自 1991 年以來，選區結構發生了幾次變化，當時美國為 929 個分會/32,953 名成員，13 個選區中有 6 個分配給了美國的分會。最大的變化發生在 2004 年。考慮到日本會員數量的增長（從 1991 年的 327 個分會 11,047 名會員增長到 2003 年的 539 個分會 15,344 名會員）和美國會員數量的下降（2003 年的 701 個分會 22,743 名會員），分會批准了一項章程細則修訂案，將美國指定的選區數量從 6 個減少到 5 個，並將日本指定的選區數量從 2 個增加到 3 個：

- 將第 8 選區分配給日本中央專區（原卡密諾瑞爾和太平洋山脈專區）
- 將卡密諾瑞爾專區與沙漠海岸和黃金海岸專區並入第 9 選區
- 將太平洋山脈專區與創始人專區及內華達山脈專區並入第 10 選區
- 將第 3 選區分配給日本南部和日本西部專區
- 將第 4 選區分配給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除了共同的語言和文化之外，委員會提議將第 11 選區（中西部、中南部和南部專區）和第 12 選區（東海岸中部和北大西洋專區）合並為一個選區，因為這兩個選區在美國東部和中部的毗鄰。並且以這兩個選區在分會和成員方面的規模以及自 1991 年以來這些內部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為基礎。

目前，美國的會員數量為 432 個分會/11,288 名會員（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美國各選區的細分如下所示：

選區號碼	目前各專區的選區構成 2024 年	2024 分會/ 會員	如果目前的第 11 和第 12 選區組合 /合並為一	1991 分會/會 員根據當前專 區組成)

11	中西部、中南部、南部專區	66 分會 1,595 成員	123 分會 3,007 成員	188 分會 5,629 成員
12	東海岸中部、北大西洋專區	57 分會 1,412 成員		170 分會 5,501 成員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91 分會 2,328 成員		
10	創始人、內華達山脈、以及太平洋山脈專區	125 分會 3,299 成員		
13	西北、山峰到平原專區	93 分會 2,654 成員		

將第 11 和第 12 選區合並後，就分會和會員數量而言，這兩個選區是美國最小的選區，並創建了一個新的選區，在分會和會員數量方面與美國其他選區更加一致。由於會員是蘭馨交流協會各級組織的領導人，會員選區的擴大為新的選區創造了更大的潛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成員人才庫，特別是如果未來的理事會提名以“不分區”進行。自 2004 年美國西部選區上一次重新配置以來，成員數量持續減少，此次擬議的調整使美國這一地理區域（美國東部和中部）能夠吸收與成員數量減少相一致的選區變化。

委員會確認，將第 11 和第 12 選區合並在一起會形成一個陸地面積非常大的選區。不過，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內部，另外兩個選區也覆蓋大片土地：第 2 選區由加拿大東部地區和加拿大西部區域組成，第 6 選區包括整個中美洲和南美洲大陸的大部分地區。

**財務影響：**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將其理事會會議轉移到了虛擬平臺進行；這使得理事會能夠更頻繁地舉行會議。委員會預計在雙年度大會期間召開會議，其他時間則通過虛擬平臺召開會議。減少一名理事會成員將節省資金，但考慮到交通、住宿和餐飲成本的上升，聯盟在任何兩年期內減少一名成員所能節省的實際金額都很難計算。

**一致變更：**如經批准，將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做出以下一致變更：

提案#6.A. 附則第 8.01 節 高級職員的組成及任期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第 8.01 節 <u>高級職員的組成及任期</u> 。理事會至少由 14 名普通會員組成，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十六位理事。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從選舉年的九月一日開始，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第 8.01 節 <u>高級職員的組成及任期</u> 。理事會至少由 <del>14</del> 13 名普通會員組成，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 <del>十六</del> 十五位理事。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從選舉年的九	第 8.01 節 <u>高級職員的組成及任期</u> 。理事會至少由 13 名普通會員組成，即來自各個選區的一位會員。如果主席或候任主席依然留在理事會直到任期結束，則理事會最多可以有十六位理事。理事們的服務任期是兩年，從選舉年的九

	月一日開始, 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 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月一日開始, 一直服務到接任者選出並經過批准, 或者直到無法繼續勝任此職務為止。
--	--	--

除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中的一致變更外,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程序 H.提名和選舉第 1 節中的其他一致變更也是必要的。還可能會因提案#7 更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提名方法而對本節進行一致變更。應提案#6 : 為將獲得批准的選區數量減少到 13 個,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將在 2024 年 12 月法律郵寄投票結束後的第一次會議上對程序進行必要的修改, 以使選區與修訂後的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保持一致。



**提案#7：更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的提名方式**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八條第 8.05 節提名，在第一段中刪除“在下述輪換制或全體制下，在選舉地區的成員分會投票決定變更之前均保持有效。”；刪除第“（a）不分區。被提名者可以由選區內的任何分會提名。”；通過刪除“（b）輪流方式”小節並將該小節的段落設置為新段落，並刪除“或”並插入“各區域由.....中的分會組成”；在該段中插入“在這種情況下，被提名人”、“僅”和“輪換應通過選區內所有分會的投票確定，並每 5 年由分會投票確認或更新一次。總部將負責管理各分會之間為確立或重申/更新選區輪換制而進行的所有投票。”；並移動最後一段，將其附在第一段之後，即“各選區均有權提名其理事會成員，該權利可隨時行使”；並在第一段的附錄部分刪除“合格”並插入“所有”。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第 8.05 節 <u>提名</u>。</p> <p>每個「選區」均可不時行使選擇權，推選其會員擔任「理事會」理事。所採取的不分區或輪流方式，在「選區」內各會員分會表決改變之前，該方式保持有效。</p> <p>(a) <u>不分區方式</u>。可由「選區」內的任何分會提名候選人。</p> <p>(b) <u>輪流方式</u>。若「選區」包括多個地區或多個國家，「選區」內的各會員分會可在此類地區或國家之間建立一套適當的輪流制，從中推選被提名者擔任「理事會」的理事。候選人可由輪到的內部部門提名。若「選區」內各分會無法解決有關輪換制實施的分歧意見，則將分歧意見提交「聯盟」的「理事會」做最終決定。</p> <p>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秘書/財務長」應該邀請該年輪到選擇理事的</p>	<p>第 8.05 節 <u>提名</u>。</p> <p>每個「選區」均可不時行使選擇權，推選其會員擔任「理事會」理事。所採取的<u>不分區或輪流方式</u>，在「選區」內各會員分會表決改變之前，該方式保持有效。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秘書/財務長」應該邀請該年輪到選擇理事的「選區」內有資格的<u>所有</u>分會來提名理事會的候選人。資格完整性將經過總部確認，同意競選的候選人應該依照「理事會」制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完成一份標準的簡歷。</p> <p>(a) <del>不分區方式</del>。可由「選區」內的任何分會提名候選人。</p> <p>(b) <del>輪流方式</del>。</p> <p>如果選區包括一個以上的區域，或<u>各地區</u>由一個以上國家的分會<u>組成</u>，選區內的分會可在這些專區或國家之間建立適當的輪換制度，從這些專區或國家中選出理事會候選人</p>	<p>第 8.05 節 <u>提名</u>。</p> <p>每個「選區」均可不時行使選擇權，推選其會員擔任「理事會」理事。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秘書/財務長」應該邀請該年輪到選擇理事的「選區」內有資格的<u>所有</u>分會來提名理事會的候選人。資格完整性將經過總部確認，同意競選的候選人應該依照「理事會」制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完成一份標準的簡歷。</p> <p>如果「選區」包括一個以上的專區，且每個專區由一個以上國家的分會組成，「選區」內的各會員分會可在此類地區或國家之間建立一套適當的輪流制，從中推選被提名者擔任「理事會」的理事。在這種情況下，提名者可由輪到的內部部門提議。輪流應由選區內的所有分會通過投票確定，並每 5 年由分會投票確認或更新一次。選區內分會之間關於建立或重新確認/更新輪流的所有投票均由總部進行管理。若「選區」內各分會無法解決有關輪換制實</p>

<p>「選區」內有資格的分會來提名理事會的候選人。資格完整性將經過總部確認，同意競選的候選人應該依照「理事會」制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完成一份標準的簡歷。</p>	<p>。在這種情況下，提名只能由輪到自己的內部部門提出。輪流應由選區內的所有分會通過投票確定，並每5年由分會投票確認或更新一次。選區內分會之間關於建立或重新確認/更新輪流的所有投票均由總部進行管理。若「選區」內各分會無法解決有關輪換制實施的分歧意見，則將分歧意見提交「聯盟」的「理事會」做最終決定。</p> <p>每年八月一日之前，「秘書/財務長」應該邀請該年輪到選擇理事的「選區」內有資格的分會來提名理事會的候選人。資格完整性將經過總部確認，同意競選的候選人應該依照「理事會」制定的時間表和程序完成一份標準的簡歷。</p>	<p>施的分歧意見，則將分歧意見提交「聯盟」的「理事會」做最終決定。</p>
--	--	--

**但書：**如經批准，從 2025 年 7 月底開始的提名和選舉期開始，將取消專區內的輪流，並允許第 6 選區在 2026 年 7 月開始下一個提名週期之前決定是否選輪流換提名。

**理由：**1991 年之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治理體制龐大而複雜，理事會由 7 名執行委員會成員（每年舉行數次會議）和 27 名專區總監組成。整個理事會只在每個兩年期的開始和結束時舉行會議。1991 年更新的治理結構將委員會成員減少到 13 人，這些成員分別來自不同選區。

確立了選區提名的定期週期。這些變化的基本理念是，所有專區將輪流在理事會中擁有代表，在由兩個或更多專區組成的每個選區內，還實行了專區輪流的額外週期，以確保每個專區都有機會在理事會中擁有代表。

儘管在 1991 年，這種理念可能被視為確保各專區在理事會擁有代表權的最公平方式，但它可能會給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治理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在有兩個或更多專區的選區中，這種專區輪流週期只允許成員在“輪到”其專區提名和選舉理事會成員時尋求擔任聯盟領導。這通常是個人會員尋求擔任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領導職位的唯一機會。

在實行這一制度 30 多年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認為，現在需要用一種理念來取代“輪流”理念，即確保所有希望為理事會做出領導貢獻的成員都有機會在選區進行選舉時參選。有幾個重要的觀點和問題引導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提出了這一修訂案：

- 分會的個人成員應邀在蘭馨交流協會各級——分會、專區和地區、聯盟和國際蘭馨交流協會——擔任領導職務。
- 隨著個人成員數量的減少，有興趣或有時間擔任領導的成員（包括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成員）也在減少。
  - 自 1991 年實行選區制度以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個人成員人數從 48,990 人減少到 25,410 人。
- 在目前只有一名候選人的輪流選舉地區，理事會選舉越來越多。這引起了幾個問題：
  - 如果該專區只有一名候選人可以提名，那麼在該選舉週期內，該選區的其他專區是否有其他候選人有興趣並可以競選該職位？
  - 當出現“輪流”且只有一名候選人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領導層缺乏選擇是否意味著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領導層由擁有最佳技能和經驗的成員組成，以幫助指導理事會的工作？
  - 如果候選人缺乏選擇，這是否會影響分會參與選舉？

雖然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認為，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所有專區的成員都應該能夠在其選區提名理事會成員時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中尋求職位，但理事會也認識到，目前在聯邦中存在特殊情況，可能需要採用替代提名方法。

目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有一個專區，即第 6 選區（南美洲和中美洲專區），它由多個專區組成，每個專區由多個國家的分會組成。當國家眾多、經驗各異時，權力分享動態可能會很困難。因此，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認為，在所有其他選區建立開放提名的同時，必須提供一個選項，以承認目前至少有一個選區有多個專區、每個專區有多個國家的情況，以及未來可能有多個專區/多個國家的專區。對於這種多個專區/多個國家環境下的任何選區，該選區必須投票選擇輪流選舉方法，並且必須每 5 年定期重申輪流是該選區分會的意願。

**財務影響：**極少甚至沒有。現在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尋求提名，因此向一個選區的所有分會分發提名請求不會產生財務影響。在努力建立或重申一個選舉地區提名輪流時間表的年份，建立或重申輪流可能只需要很少的翻譯費用。然而，翻譯費用每年都會定期編入提名預算，因此不會對已經編入預算的這些費用產生重大影響。

**一致變更：**如獲通過，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程序 H.提名和選舉程序將在第 1 節以及第 a 和 c 小節中修改如下：

#### 聯盟程序 H. 提名及選舉程序

1. **理事會選區的劃分**依照 SIA 章程第八條規定。接受任何分會對選區內任何成員的提名，除非選舉區內出現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第 8.05 節規定的允許輪流的特殊情況。下表列出了選區選擇提名和選舉輪流方法的選區，以及重新確認該方法的時間表，並用粗體標出：

**選區 1 (巴西專區)**

**選區 2 (加拿大東部和西部專區)**

- 選區 3 (日本南部和西部專區)
- 選區 4 (日本東部和北部專區)
- 選區 5 (韓國專區)
- 選區 6 (墨西哥/中美洲、南美洲專區)
- 選區 7 (菲律賓專區)
- 選區 8 (日本中央專區)
- 選區 9 (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黃金海岸專區)
- 選區 10 (創始人專區、內華達山脈專區、太平洋山脈專區)
- 選區 11 (中西部、中南部和南部專區)
- 選區 12 (北大西洋專區和東海岸中部專區)
- 選區 13 (西北專區和山峰到平原專區)
- 選區 14 (臺灣專區)

- a. 在 8 月 1 日前, 祕書/財務長應邀請在參與選舉的分會推薦其選區內的理事候選人。如果選區有特殊情況, 允許按照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章程細則第 8.05 節的規定輪流提名, 則祕書/財務長只應邀請選區內部符合提名資格的各個分會。有意提名的分會應在 9 月 15 日或之前將提名名單送至總部。總部會審查候選人資格, 並向每位被提名人寄送一份資格聲明和接受提名的表格, 要求被提名人在 10 月 25 日前將表格寄回。總部應於 11 月 10 日前向所有符合資格的分會寄送郵寄選票。所有選票將送回總部或總部確定的電子投票平臺進行計票。
  
- c.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專區組成的選區 (每個專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分會組成) 可將選舉方法從不分區選舉改為輪流選舉。提議的專區應該在 12 月 15 日之前連絡 SIA 總部和選區內的其他專區, 說明要求更改選舉方式的意向。總部將準備問題、理由和其他支持資訊, 供各專區召集會議討論; 所有受影響的專區必須使用相同的支持文件。在所有受影響的專區會議結束後,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總部應就該問題對選區內的所有分會進行郵寄投票。將由多數分會投票結果決定該問題。 如果選擇了輪流方式, 但是該選區還沒有清楚的輪流順序, SIA 總部和相關專區將決定輪流的順序。這些變更將在該選區的下一次選舉時生效。如果選擇輪流方法, 則必須每 5 年通過上述方式進行一次郵寄投票, 由選區多數投票分會確認。採用輪流方法的任何選區均可選擇在 5 年定期重新確認投票中恢復採用全體投票法。

**提案#8**：更新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的選舉方法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八條理事會第 8.06 節選舉，刪除“內部”。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第 8.06 節 選舉。 總部會將一張郵寄選票和每位候選人的標準簡歷寄給該年將進行選舉的選區內部每一個合格並有資格投票的分會。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選為該選區的理事會理事。	第 8.06 節 選舉。 總部會將一張郵寄選票和每位候選人的標準簡歷寄給該年將進行選舉的選區內部每一個合格並有資格投票的分會。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選為該選區的理事會理事。	第 8.06 節 選舉。 總部會將一張郵寄選票和每位候選人的標準簡歷寄給該年將進行選舉的選區每一個合格並有資格投票的分會。當選票上列有三名或多於三名候選人時，各投票分會應在選票上使用偏好投票方式排列出對候選人的偏好順序。得到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選為該選區的理事會理事。

**理由**：現行章程細則第 8.06 條關於理事會選舉的規定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後果，即在各專區選擇聯盟領導時以及確保各專區在選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組成時有發言權方面造成不平等。在我們目前的體系中，位於由巴西、日本中部、臺灣、菲律賓和韓國專區以及第 9 選區（卡密諾瑞爾、沙漠海岸和黃金海岸專區）組成的單一專區的分會每兩年進行一次理事會領導投票。所有其他選區的分會只能每四年或六年投票一次，因為選區內各專區之間的輪流。在美國最近兩個區域合並之前，一個選區的選舉時間延長至八年。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認為，每次選舉時，聯盟中的每個分會（合格分會）都有權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的組成進行投票。這給予了每個分會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地位。此外，每當進行選區投票時，它還能讓每個分會參與到選舉過程中，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希望，這將提高參與決定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領導層的這一關鍵環節的程度。

**財務影響**：無。

**提案#9：擴大基金籌募委員並將其更名為全球基金籌募委員**

提案者：SIA 理事會

修訂第九條理事會第 9.02 節基金籌募委員，在理事會名稱中加入 "全球"，刪除 "應由 SIA 理事會任命五名成員，任期兩年，交錯任職"。委員最多可連續受委任兩期。理事會將會委任主委來擔任理事會的顧問，而不經過投票。基金籌募委員”；並插入“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應由最多 14 名成員組成，擔任以下職位的資格應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確定：“並插入 (a)、(b)、(c)、(d) 小節。

當前內容	擬議修訂	如經修訂，內容如下
<p>第 9.02 節 <u>基金籌募委員會</u> 由五名 SIA 理事會委任的委員組成，任期兩年。委員最多可連續受委任兩期。理事會將會委任主委來擔任理事會的顧問，而不經過投票。基金籌募委員會由 SIA 理事會管理，主要的工作是招攬和吸引慈善捐款、禮物、贊助和遺產以支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計畫案，並且提供有關基金籌募的建議以支持理事會所委託之責任。</p>	<p>第 9.02 節 <u>全球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u> 由五名 SIA 理事會委任的委員組成，任期兩年。委員最多可連續受委任兩期。理事會將會委任主委來擔任理事會的顧問，而不經過投票。基金籌募委員會由 SIA 理事會管理，主要的工作是招攬和吸引慈善捐款、禮物、贊助和遺產以支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計畫案，並且提供有關基金籌募的建議以支持理事會所委託之責任。<u>全球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應由最多 14 名成員組成，擔任以下職位的資格應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確定：</u></p> <p>(a) 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的兩名任期一年的聯合主委；</p> <p>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的兩位候任聯合主委，任期一年。兩位候任聯合主委將在其候任聯合主委任期結束時自動晉升為聯合主委；</p> <p>(c) 一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成員擔任理事會聯絡員，由理事會任命，任期一年。如果理事會聯絡員是在其理事會任職的第一年被任命的，則他們可以在其理事會</p>	<p>第 9.02 節 <u>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u> 由 SIA 理事會管理，主要的工作是招攬和吸引慈善捐款、禮物、贊助和遺產以支持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計畫案，並且提供有關基金籌募的建議以支持理事會所委託之責任。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應由最多 14 名成員組成，擔任以下職位的資格應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確定：</p> <p>(a) 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的兩名任期一年的聯合主委；</p> <p>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的兩位候任聯合主委，任期一年。兩位候任聯合主委將在其候任聯合主委任期結束時自動晉升為聯合主委；</p> <p>(c) 一名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成員擔任理事會聯絡員，由理事會任命，任期一年。如果理事會聯絡員是在其理事會任職的第一年被任命的，則他們可以在其理事會任職的第二年被再次任命為理事會聯絡員；</p> <p>(d) 最多九名國家領導者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p>

	<p><b>任職的第二年被再次任命為理事會聯絡員；</b></p> <p><b>(d) 最多九名國家領導者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任期兩年，可連任兩年。國家領導者將在全球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中代表其國家小組並擔任發言人。</b></p>	<p>事會任命，任期兩年，可連任兩年。國家領導者將在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中代表其國家小組並擔任發言人。</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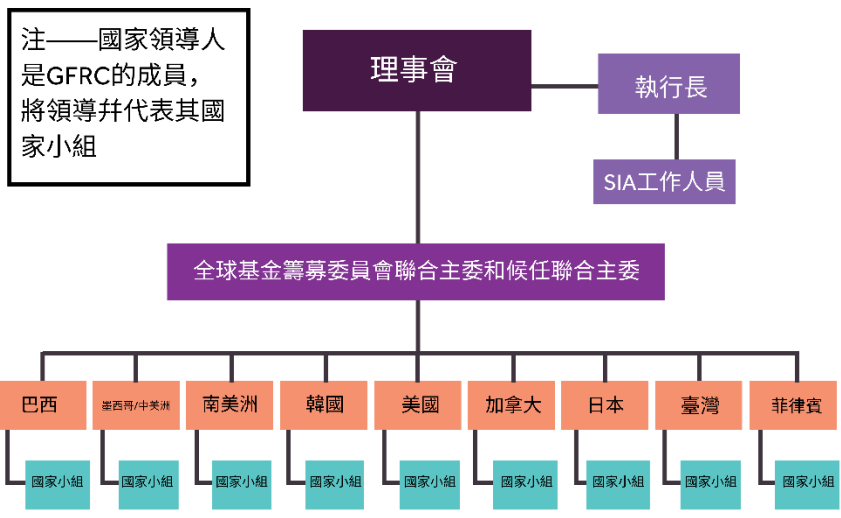
**但書：**如獲通過，新的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結構將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任命 2025-2026 年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任期之前，將詢問此前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基金籌募委員會任職並在理事會換屆時任職的個人是否希望繼續擔任聯合主委或候任聯合主委。所有首次任命的任期均為一年，從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任期開始，所有任期均應遵循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期限制。

**理由：**

沒有捐贈的資金，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無法完成其改變生活的使命。為了實現我們 2021-2031 年的大目標，必須在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代表的每個地區籌集資金。如經批准，新的、擴大後的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將允許我們地理區域的代表以更符合文化背景的方式協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籌集捐贈資金，並在整個聯盟建立強大的慈善文化。基金籌募委員會歷來主要由美國成員組成，也有一些成員來自亞洲各地。

擴大後的 GFRC 以成功的大夢想活動委員會的結構為基礎。擴大結構，讓國家領導人參與決策並領導其所在地區的成員小組，將使更多成員參與到擴大整個聯盟的慈善文化中來。這還將使這些國家小組能夠在這些地理區域內開展更符合其文化的籌資活動。這些志工職位的擴大也為個人成員提供了培養新技能或擴展現有技能的機會。

如經批准，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的結構以及 GFRC 內部各個職位的職責和資格將如下所示：



注——國家領導人是GFRF的成員，將領導并代表其國家小組

GFRF 聯合主委/候任聯合主委	
GFRF 主委/候任主委直接負責全球籌資工作的運作，並為國家領導人以及隨後的國家小組提供指導。	
任期	候任的 GFRF 聯合主委任期為一年，並作為 GFRF 聯合主委連任一年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慈善文化，努力實現組織慈善目標</li> <li>● 在全球籌資、捐助者參與和保留戰略方面開展合作</li> <li>● 與國家領導人就他們的策略和進展進行溝通</li> <li>● 協助國家領導人招聘和領導國家小組</li> <li>● 與理事會聯絡員合作，讓理事會參與籌資</li> <li>● 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團隊合作，協調和執行與 GFRF 的會議和後續工作</li> <li>● 與主要禮品團隊成員合作設計新禮品</li> <li>● 監測籌資目標的進展情況</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的成員</li> <li>● Laurel Society 和/或 Stargazer 的活躍成員</li> <li>● 熱衷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使命和目標</li> <li>● 熱心籌款</li> <li>● 適合在虛擬環境中工作</li> <li>● 較強的溝通和人際交往能力</li> <li>● 渴望學習、成長和適應變化</li> <li>● 有籌款、市場營銷、銷售、非營利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經驗者優先考慮（非必要）。</li> <li>● 有領導志工團隊經驗者優先考慮（非必備條件）</li> </ul>
選舉/任命	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通過自我提名任命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團隊	基金發展主任和捐助者關係主任（戰略和領導），捐助者關係副經理（行政和項目管理）
報告	向理事會提交報告

<b>GFRC 國家領導人</b>	
GFRC 領導人負責指導其國家小組的運作，並領導所在國家的籌款工作。他們將作為其國家小組成員的代表出席全球論壇的所有會議。	
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9 名國家領導人，各地理區域一名代表。</li> </ul>
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年，並有可能在輪換前再增加兩年任期</li> </ul>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導國家小組的招募和運作</li> <li>在全球籌資、捐助者參與和保留戰略方面開展合作</li> <li>與主要禮品團隊成員合作設計新禮品</li> <li>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理事會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li> <li>監測籌資目標的進展情況</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格的成員</li> <li>Laurel Society 或 Stargazer 的活躍成員</li> <li>熱衷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使命和目標</li> <li>熱心籌款</li> <li>適合在虛擬環境中工作</li> <li>較強的溝通和人際交往能力</li> <li>渴望學習、成長和適應變化</li> <li>有籌款、營銷、銷售、非營利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者優先（非必需）</li> </ul>
選舉/任命	由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理事會通過自我提名任命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團隊	基金發展主任和捐助者關係主任（戰略和領導），捐助者關係副經理（行政和項目管理）
報告	向 GFRC 聯合主委和候任聯合主委報告

<b>GFRC 國家小組</b>	
國家小組與 GFRC 領導人合作，在他們的國家執行籌款策略。他們將由其國家領導人代表出席 GFRC 會議。	
組成	由基金籌募委員會國家領導人領導 成員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區募款主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鉅額捐贈大使——在該國領導一個“捐助者關係特別工作組”</li> <li>● 商務大使（事業夥伴關係、企業/基金會）</li> <li>● 社區/LYD.org 大使（非成員協助者）</li> <li>● 特別活動大使（確保籌款活動在各種活動中得到體現）</li> <li>● 其他，取決於興趣和技能</li> </ul>
任期	兩年，並有可能在輪換前再增加兩年任期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慈善文化，努力實現組織慈善目標</li> <li>● 就全球事務和籌資戰略進行合作</li> <li>● 與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理事會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li> <li>● 通過介紹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使命和項目，幫助提高捐助者和潛在捐助者的參與度</li> <li>● 與團隊成員合作，在不同業務領域開展工作</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格成員</li> <li>● Laurel Society 或 Stargazer 的活躍成員</li> <li>● 熱衷於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的使命和目標</li> <li>● 熱心籌款</li> <li>● 適合在虛擬環境中工作</li> <li>● 較強的溝通和人際交往能力</li> <li>● 渴望學習、成長和適應變化</li> <li>● 有籌款、市場營銷、銷售、非營利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經驗者優先考慮（非必要）。</li> </ul>
選舉/任命	由國家領導人與專區總監和候任總監共同任命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工作人員團隊	基金發展主任和捐助者關係主任（戰略和領導），捐助者關係副經理（行政和項目管理）
報告	向國家領導人報告
會議	推薦：10-12，根據國家小組的需要；由國家領導人領導和組織

### 財務影響：

由於需要更多的口譯服務，與目前的基金籌募委員會模式相比，這一模式的實施成本將更高，因為目前的籌款理事會模式一直以美國為中心。為了使會議更有成效，並更有效地管理成本，全球論壇資源中心將全年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每次會議的費用約為 6,380 美元，由兩名口譯員以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成員的五種主要語言提供兩小時的雙向口譯，即每年約為 38,400 美元。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美洲聯盟籌款團隊的所有會議（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專區基金籌募主委會議和基金籌募團隊臨時工作會議）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每次兩小時，從而減少了各基金籌募團隊通

常需要的口譯時數，以抵消部分增加的費用。一起開會還能發揮協同作用，為所有參與建設慈善文化的志工提供教育，並同時討論整個聯盟在籌款方面的成功與挑戰，從而加強合作。

**來自 SIA 理事會的資訊：**如果本提案獲得通過，還將通過對 SIA 章程的如下相應修訂，即刪除舊的第 4 節全文，代之以新的第 4 節，內容如下：

**一致變更：**

如獲通過，將對 SIA 章程 H.提名和選舉程序 4.進行修改，替換後的內容如下：

**4. 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GFRC)**

- a. 在 9 月 1 日之前，SIA 祕書/財務長應邀請每位成員自薦成為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候任聯合主委（每年任命一次）或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國家領導人（每兩年任命一次）的候選人。合格的成員，如果是 Laurel Society 和/或 Stargazer 的積極捐贈者，對 SIA 的使命和目標充滿熱情，並熱衷於籌款活動，將在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所需的申請文件，供 SIA 理事會審議。
- b. 為確保必要的技能和多樣性得到考慮，全球基金籌募委員會候任聯合主委的任命應由 SIA 理事會在 4 月 1 日之前做出。任期兩年，從 9 月 1 日開始，其中一年為候任聯合主委，一年為聯合主委。
- c. 每兩年，SIA 理事會將審查各地區（南美洲、巴西、加拿大、日本、韓國、墨西哥/中美洲、菲律賓、臺灣和美國）的國家領導人職位之申請人。SIA 理事會將在 4 月 1 日前任命各地區的國家領導人。任期兩年，從 9 月 1 日開始。國家領導人可再連任兩年。
- d. 每年，SIA 理事會應任命一名成員擔任 GFRC 理事會聯絡員；該任命應在任職前一個財政年度的 8 月 31 日之前進行。任何被任命為 GFRC 理事會聯絡員的 SIA 理事會成員，在其擔任理事會成員的第一年，有資格在其擔任理事會成員的第二年再次被任命為 GFRC 理事會聯絡員。
- e. 只要 SIA 理事會認為符合聯盟的最佳利益，就可以有理由或無理由地罷免 GFRC 的任何成員。該免職不得損害被免職者的合約權利(若有)。免職需經在任理事以三分之二投票通過，並需給予該委員在理事會議上提出陳述意見的機會後才能免職。
- f. GFRC 聯合主委一職的空缺應由 SIA 理事會選出的一名候任聯合主委填補。被提升的候任聯合主委將完成空缺任期的剩餘部分，以及最初被任命為聯合主委的任期。GFRC 聯合主委職位的空缺應由 SIA 理事會任命。其任期應為剩餘的任期，被任命者應在下一個 9 月 1 日就任聯合主委。國家領導人職位的空缺將在剩餘任期內由 SIA 理事會填補。